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办理结果：A

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第 17 号

尊敬的金博文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破解企业“用工荒、留人难”瓶颈，夯实我市工业发展人才根基的提案》收悉。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就业创业工作的高度关注和宝贵建言，您提出的建议精准指出了我市当前就业领域存在的结构性矛盾，对我们破解企业“用工荒、留人难”问题、推动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我局高度重视您的建议，第一时间组织相关股室研究落实举措，结合我市就业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聚焦精准高效，构建“政企校”协同的立体化招工引才体系工作的开展情况

坚持“靶向引才”，深化跨区域劳务协作，推动人才引育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。一是总结推广重点企业引才经验。聚焦本地重点企业用工需求，成功组织长城汽车等骨干企业赴河南、江西等地高校开展专场招聘活动，精准对接高校人才资源，有效缓解企业技术技能人才短缺问题。同时，系统总结此次跨省校园招聘的组织模式、对接流程和成效经验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引才方案，为后续开展针对性引才工作奠定基础。二是探索建立常态

化协作机制。立足长远发展，积极建言献策，联动本地重点企业，搭建常态化跨省劳务协作基地，打破地域人才壁垒，实现人才供给与企业需求的长期精准对接，推动一次性招聘向长期稳定转型，实现人才引育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。三是深化区域劳务协作实践。2026年3月4日，大冶市人社局组织重点企业赴通山县开展劳务协作专场招聘活动，扎实推进区域内劳务资源互通共享，组织大冶本地优质企业提供各类就业岗位200余个，既为通山县劳动者拓宽就业渠道，也为我市企业补充用工资源，形成优势互补、双向共赢的劳务协作格局，为深化跨区域劳务协作提供了生动实践样本。

二、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不断创新服务模式，升级线上线下全渠道招聘服务，打通就业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切实提升求职招聘效率和群众满意度。线上服务提质增效，筑牢宣传对接主阵地。

强化“大冶就业”等官方平台的核心作用，持续优化平台功能，及时更新企业用工信息、求职指南、政策解读等内容，确保信息精准推送、高效触达。同时，积极鼓励企业、人力资源机构开展“直播带岗”活动，通过“云端探企、在线答疑、实时互动”的方式，让求职者直观了解企业环境、岗位要求和薪资待遇，打破时空限制，实现“指尖求职、云端对接”，进一步拓宽就业信息传播渠道。线下服务创新突破，延伸服务场景覆盖面。打破传统招聘模式局限，创新推出“人才夜市”、招聘活动进社区等特色服务模式，将招聘服务延伸至市民晚间休闲场景，兼顾求职者工作、培训与应聘需求，让群众在休闲之余便捷对接就业岗位，

有效提升求职便利性和招聘成功率。同时，在乡镇、社区全面推进就业服务站建设，为每个服务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，提供从岗位信息推送、就业政策咨询、简历优化到面试接送的全流程贴心服务，真正实现就业服务“零距离”，切实打通招工求职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构建起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网络。

三、关于立足长远稳定，打造“有前景、有温度”的技能人才成长与留存生态的推进情况

聚焦育留并举，构建青年技能人才成长“生态圈”。针对提案中关于推广技能价值导向薪酬分配的建议，我局正积极借鉴先进经验，目前正处于目标谋划与前期筹备阶段。重点围绕破解技能人才“定薪无据、增长无力”难题，正在着手研究制定行业性《技能等级认定规范》，拟建立“理论+实操+经验+安全”四维评价体系，探索引入“经验视同认定”等创新条款，为后续实施“按级定薪”夯实基础；同时，正筹划构建“分档弹性”工资增长机制与“行业互助”成本分担模式，旨在通过先行先试、稳妥推进，切实让技能人才实现“技高者多得”。

强化“以企为本”的全周期安居乐业保障。安居方能乐业，解决人才后顾之忧是留住人才的根本。我局正积极借鉴先进地区经验，结合大冶实际，着力打造“一站式”生活服务圈，目前相关工作正处于前期谋划阶段。我们计划统筹利用城西北产城融合示范区人才公寓、攀宇产城融合人才公寓及企业闲置宿舍等存量资源，探索构建“技能人才安居蓄水池”，并研究分类分档落实租房、购房补贴的可行性。同时，拟指导企业改善食堂、文体设施等后勤保障，联合工会、共青团等部门常态化开展交友联谊、

文体赛事等活动。此外，正推动重点企业建立新员工“关键节点回访”制度，及时解决人才困难，切实提升青年人才留冶率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阶段，我局将持续巩固阶段性工作成效，聚焦工作短板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一是持续深化跨区域劳务协作，积极推动开展常态化跨省劳务协作，常态化组织企业开展跨省用工对接，持续扩大人才覆盖面。二是持续升级线上线下招聘服务，优化官方平台功能，推广“直播带岗”等新型招聘模式，丰富“人才夜市”等特色活动形式，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的精准度和实效性。三是加强基层就业服务站建设，强化人员培训，提升服务能力，切实把就业服务送到群众身边，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。

承办单位负责人：刘志强

经 办 人：肖 超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20日

